

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 46 号）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中市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 JSZC-321182-JJGS-C2025-0017 的扬中市人民医院设备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一、 扬中市人民医院设备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：南京苏康汇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.75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苏康汇贸易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02 日



备注：

-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 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声明函。